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秦建消审字〔2026〕第3号

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路小学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6年1月13日申请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路小学扩建项目（地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路小学东侧、新兴二街以南；总建筑面积11360 m²，其中教学楼：地上5层，建筑面积8988 m²，地下0层，建筑高度23.93m，使用性质：中小学的教学楼；地下车库：地上1层，建筑面积42 m²，地下1层，建筑面积2330 m²，建筑高度3.9m，使用性质：车库、储藏室及设备用房）消防设计审查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建消审受字〔2026〕第3号）。依据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，经审查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

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另：1.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，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

2.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，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，工程不得投入使用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6年1月15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程前

2026年1月15日

备注：

1.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2.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，确需修改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。